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35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朋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泰溢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
09 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謝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15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16 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7 扣案iPhone 12 mini手機壹支沒收。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20 告謝朋霖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1 之記載。

22 二、科刑：

23 (一)被告就本案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行，未及詐得財物即為警
24 查獲，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
26 徑賺取所需，竟貪圖利益，自甘為他人所利用，加入詐欺集
27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
28 團決心，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
29 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
30 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
31 可，暨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

01 度、涉及詐取款項金額（原預計向告訴人李昀娣收取新臺幣
02 【下同】20萬元），並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因賠
03 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見卷附調解事件報告書）
04 之犯後態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於本案受有損害，及其於該
05 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
06 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
07 色，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
08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於偵
12 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經羈押數日，可信被告經此
13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
14 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
15 5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向檢察官指
16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7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期能使被告於
18 義務勞務過程，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勵自新。
19 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20 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
21 之立法美意，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至被告於本案緩刑
22 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3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
24 緩刑之宣告。

25 三、沒收：

26 扣案iPhone 12 mini手機1支，為被告用以犯本案詐欺犯罪
27 所用之物，有卷附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在卷
28 可考，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扣案iPhone 13手機1支、
30 印章（鐘承翰）1個，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
31 沒收，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謹記
02 載程序事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汪承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謝朋霖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朋霖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如萱」、「大老鼠」、「BBC」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謝朋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6月初先由「如萱」介紹李昀娣加入「BBC虛擬貨幣現貨收受交易平台」投資群組，佯稱可以投資獲利，致李昀娣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同年10月18日晚間8時23分在新北市○○區鎮○街000號樹林火車站前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謝朋霖依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李昀娣進行面交時，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

二、案經李昀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朋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李昀娣收款，惟否認犯罪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昀娣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認領保管單、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對話紀錄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鄭皓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謝佳容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